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炎洲集團總部 3 樓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計 93,063,268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778,9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1,312,000 股 (已扣除庫藏股 7,743,000 股) 之 65.85%。

主席：黃育仁 董事長

列席人員：楊其昶 副董事長、黃詩瑩 獨立董事、顧慕堯 董事、王恩國 董事、嚴春美 處長、陳麒文 顧問、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 會計師、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宋重和 律師

記錄：張秀玉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更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修正條文報告案。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45440 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肆、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由於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蕭恩信先生因故辭任，其缺額依法辦理補選，於本次 11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選任。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13 年 7 月 8 日止。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蕭雲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育達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理事長 桃園市虎頭山獅子會-創會會長 啟祥電子公司-生產部經理/廠長 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經理 桃園市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委員會-安置委員 	0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H1011*****	蕭雲祥	90,140,308 權

伍、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考量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為借助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解除新選任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擬請求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獨立董事，於股東臨時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四) 敬請 公決。

獨立董事競業內容如下表：

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蕭雲祥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理事長
	桃園市虎頭山獅子會-創會會長
	桃園市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委員會-安置委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3,063,26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7,766,801 權	94.30%
反對權數：4,948,033 權	5.3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48,434 權	0.37%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本實務守則名稱。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p>第三條</p> <p>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五條</p> <p>本公司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時，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公司法 172-1 條之提案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時，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公司法 172-1 條之提案股東，提出涉及</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並刪除贅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依法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依法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案。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p> <p>(以下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八條</p> <p>本公司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年報中揭露。</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u>永續發展</u>政策遵行之獎懲，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辦理。</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年報中揭露。</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遵行之獎懲，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辦理。</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宜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u>之利用效率，宜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為聚焦企業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p>	1.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2.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第五章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章節名稱。</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若編製<u>永續報告書</u>時應採用國</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若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時</p>	<p>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措施，上市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名稱修改為「<u>永續報告書</u>」，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於民國111年5月11日第一次修訂。</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原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時，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法 172-1 條之提案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依法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年報中揭露。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遵行之獎懲，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宜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宜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依據本公司所訂之 ISO14001 制度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宜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據以推動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依勞工法令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審酌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後，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決議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若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